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于2011年3月23日(即“网下发行”)2011年3月23日9:30分获核准。海伦哲的股票代码为3002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3月28日(即“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将于2011年3月21日(T-5)日至2011年3月23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推介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参加现场推介和推介会。

5、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并已向社会报备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6、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询价对象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23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但存在特殊情况:(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询价对象;(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8、为保证询价对象认真填写,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民生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询价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和申报数量变成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0万股,申报数量对应的申购申报数量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10、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首先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摇号中签,中签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的申购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轮流摇号,每个配售对象获中签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数量除以100万股,然后超过申购数量,确定4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00万股。

1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数量应为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统计违约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网下询价结果公告中告知。

14、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申购不足的,将向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申购,并及时公告回拨事宜。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上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网下发行申购期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信息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3月18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xzhz.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3月18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3月21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3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3月2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3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3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3月2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日
T+1日	3月29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3月30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3月3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21日(T-5)日至2011年3月23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3月21日(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 丽思卡尔顿酒店三层大宴会厅三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6号)
3月22日(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丽思卡尔顿酒店三层大宴会厅三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3月23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丽思卡尔顿酒店二层大宴会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东大街1号)

如对现场推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5120190

三、初步询价对象

1、本次初步询价由民生证券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应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T-5)日至2011年3月23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信息。

3、申购时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所有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400万股。

4、询价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限制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申报了三档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若P>P1,则该询价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若P1>P>P2,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若P2>P>P3,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若P3>P,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5、配售原则
每档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100万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数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并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照100万股确定一个申报号,然后通过摇号摇号,确定4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00万股。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平
住 所:徐州经济开发区福山路19号
电话:(0516-87978722/87978722)
联系人:陈沛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春
住 所:南京市东大街建宁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8日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9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xzhz.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于2011年3月23日(即“网下发行”)2011年3月23日9:30分获核准。高盟新材的股票代码为3002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3月28日(即“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21日(T-5)日至2011年3月23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参加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自主推荐的、已向协会备案的20家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中,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自营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均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均可参与网下发行。

7、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询价对象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保证询价对象认真填写,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询价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和申报数量变成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0万股,申报数量对应的申购申报数量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9、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报价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1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报价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1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数量应为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统计违约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网下询价结果公告中告知。

14、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申购不足的,将向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申购,并及时公告回拨事宜。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上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网下发行申购期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信息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3月18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gam.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3月18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3月21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3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3月23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3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3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3月2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日
T+1日	3月29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3月30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3月3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21日(T-5)日、周二至2011年3月23日(T-3)日、周三,在上海、深圳、北京向协会会员公司的六类询价对象及海通证券自主推荐的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3月21日(T-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2011年3月22日(T-4日,周二)	9:30-11: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3月23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T-5)日、周二至2011年3月23日(T-3)日、周三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网下申购价格和发行确定的申报数量为106万股,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可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06万股。

18、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询价对象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为保证询价对象认真填写,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询价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和申报数量变成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0万股,申报数量对应的申购申报数量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报价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2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报价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19、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询价对象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为保证询价对象认真填写,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询价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和申报数量变成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0万股,申报数量对应的申购申报数量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2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报价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2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报价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9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gam.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68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即T-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苑社区福寿街8号(园区E)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6093342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广东路689号14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496;021-23219622

发行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0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屆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3月1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IS)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为:泉州同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同安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同安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